

驾考报名费取消!内蒙古公安交管这波红利很暖心

4月2日,在自治区公安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,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副局长代磊磊通报说,2021年12月,内蒙古全面实行驾驶人考试无纸化,进一步节约了驾驶人考试报名受理成本费用,为最大程度将改革红利惠及广大群众,2022年4月1日起,内蒙古统一取消驾驶人考试报名费30元。经测算,预计每年可为考试群众节省费用约1500万元。

代磊磊说,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结合公安部于4月1日起实施的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和将于5月1日起实施的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两个新部令,推出公安交管部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2项便民利企新措施,全面取消驾驶人员考试报名费就是其中一项,其他11项分别为:

1.推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“一证通考”。对在户籍地以外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,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“一证通考”,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。

2.恢复驾驶资格考试“跨省可办”。对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

被注销不满两年的,申请人可以向全国任一地申请参加科目一考试,恢复驾驶资格,更好满足群众异地考试换证需求。

3.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。对持有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增驾小型汽车,或者持有摩托车驾驶证增驾其他类型摩托车的,只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,优化考试程序。

4.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。新增准驾车型“轻型牵引挂车”,允许驾驶小型汽车列车(由牵引车和挂车组成),更好满足群众驾驶房车出游需求,促进房车旅游新业态发展。

5.推行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。对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在出厂时查验车辆,生产企业与公安交管部门共享车辆信息,群众办理注册登记时免予交验机动车。积极推行互联网登记服务新模式,实现网上售车、网上选号、网上登记,便利群众快捷上牌,助力汽车行业发展。

6.推行小客车登记全国“一证通办”。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的,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“一证通

办”,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。

7.推行车辆信息变更“跨省通办”。对变更货车加装尾板、残疾人用车加装辅助装置、小客车加装行李架等情形,群众可以在车辆所在地申请办理,无需返回登记地验车。

8.推行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。实行申请资料电子化采集、档案电子化管理,机动车转籍、驾驶人考试等信息网上转递,实现交管业务办理“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”。

9.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。与税务、银保监、交通运输、医疗机构等部门信息联网,共享车购税、交强险、营运资质、体检等信息,群众办理业务时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。

10.全面推行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。当事人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事故证明后,可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、“交管12123”APP查阅、复制交通事故现场图、勘查笔录、鉴定意见等证据材料,实现“现场查阅”扩展到“网上查阅”,为当事人提供更多查询渠道和便利,进一步提升事故处理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11.推行机动车抵押和解押业务网上办理。推广应用云端服务系统,实现机动车抵押和解押业务在线申请,资料在线提交,办事群众通过互联网登录在线办理、资料邮寄送达,降低群众往返金融机构和车管所的办事成本。

代磊磊特别强调,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(C6),需取得驾驶小型汽车(C1)、小型自动挡汽车(C2)以上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,且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。而且,申请C6驾驶证的人员需在20周岁以上,60周岁以下。对年龄在60周岁以上、70周岁以下人员,通过“三力”(记忆力、判断力、反应力)测试后,也可申请增驾C6驾驶证。

据介绍,除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、小客车登记全国“一证通办”、车辆信息变更“跨省通办”、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、机动车抵押和解押业务网上办理等5条措施将于5月1日实施外,其他已于4月1日起实施。

文/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

内蒙古新增本土确诊病例1例 无症状感染者1例

新报讯(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) 4月5日上午,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通报:4月4日0~24时,内蒙古自治区报告新增本土确诊病例1例,在通辽市(通过集中隔离点核酸检测筛查发现);本土无症状感染者1例,在通辽市(通过集中隔离点核酸检测筛查发现);本土确诊病例治愈出院1例(在通辽市);本土无症状感染者解除医学观察2例(均在呼和浩特市)。

截至4月4日24时,内蒙古自治区现有本土确诊病例6例,其中呼和浩特市1例、通辽市4例、赤峰市1例。本土无症状感染者18例,其中呼和浩特市9例、通辽市9例。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例(在赤峰市)。均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,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在指定场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,严防疫情扩散蔓延。

自2月15日以来,内蒙古自治区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492例,累计治愈出院486例,其中呼和浩特市435例、包头市25例、呼伦贝尔市15例、通辽市3例、鄂尔多斯市3例、巴彦淖尔市3例、阿拉善盟2例。

养老服务提质提升年:重点实施四项工程

新报讯(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) 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近日从自治区民政厅了解到,为推动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,加快构建“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”的养老服务体系,自治区民政厅将2022年确定为“养老服务提质提升年”,并制定印发了《“养老服务提质提升年”实施方案》。

《方案》明确,到2022年末,全区每个街道建成1所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,社区日间照料机构

(社区养老服务站)覆盖率达到90%。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%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0%以上,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%以上,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%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基本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。加快构建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。

《方案》提出,今年重点实施“四项工程”,即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,确保到年底累计完成全区246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和622个社

区养老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营任务;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,认真推进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,推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法治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;实施农村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工程,到2025年,支持110所敬老院转型升级,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;实施养老产业促进工程,通过出台《关于促进养老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关于推动呼鄂乌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加强政策扶持,吸引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。

司法厅发布第二批“最多跑一次”公证事项清单

新报讯(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郑慧英) 3月30日,自治区司法厅印发《关于发布第二批“最多跑一次”公证事项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在已确定的内蒙古首批“最多跑一次”公证事项基础上,发布第二批26项“最多跑一次”公证事项,持续深化公证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,提升公证服务效能和水平,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。

《通知》提出,扩大“最多跑一次”

公证事项范围,将“最多跑一次”公证事项从已确定的39项扩大到65项,通过进一步优化公证服务能力,推进公证利企便民工作落地见效。

《通知》要求,内蒙古各公证机构要统筹规划、压实责任,确保扩大办理公证“最多跑一次”工作有序推进。对于法律关系简单、事实清楚、无争议的公证事项,要推行“立等可取”的办证服务模式,通过简化程序,提高效率等方式实现当事人“最多跑一次”。对于法律关系

相对复杂的公证事项,可通过综合运用一次性告知制度、提升窗口服务质量、完善咨询答复机制、开展上门办证及代办等延伸服务、优化公证文书领取方式等,同时健全完善信息化办证手段,积极应用“互联网+公证”服务切实实现当事人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**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践行司法为民宗旨**